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沪深300量化优选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沪深300量化优选增强A	中泰沪深300量化优选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06	0122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8

份额级别		中泰沪深300量 化优选增强A	中泰沪深300量 化优选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76,555,480.93	93,368,694.08	269,924,175.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126.46	10,002.58	29,129.04
募集份额 （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6,555,480.93	93,368,694.08	269,924,175.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126.46	10,002.58	29,129.04
	合计	176,574,607.39	93,378,696.66	269,953,304.05
其中：募 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	—	—
其中：募 集期间基 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4,960.42	1,000.02	5,960.44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28%	0.0011%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5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